

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彙整表

增修條次	現行條次	事由	備註
22	22	專利要件	
23	23	擬制喪失新穎性	
26	26	說明書及揭露形式	
28	27	國際優先權	
29	28	優先權聲明及文件	
30	29	國內優先權	
31	31	先申請原則：擇一、協商	
33	32	單一性	
34 III、IV	新增	分割案援用原申請日、不得超出	
35	34	回復真正申請權人	
43 II、III、IV	49IV、新增	修正、誤譯不得超出、修正期間限制	
46 II	新增	核駁審定前通知申復	
47 II	45 II	公告後得閱卷	
51	50	國防機密	
52 I、II、IV	51 I、II、新增	繳費後公告發證書、非因故意補繳	
58 I、II、IV、V	56 I、II、新增	專利權效力、範圍	
59	57	專利權效力不及	
64	59	登記對抗、專屬授權排除實施	
65	新增	專屬及非專屬之再授權	
66	61	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權利異動	
67	62	共有人應有部分之讓與信託設質	
69	64	更正	
70 II、III	64 III、IV	核准更正之作成、公告及生效	
71	65	非經同意不得拋棄或更正	
72	66	當然消滅	
74	68	有可回復利益之舉發	
75	67 III、新增	舉發聲明、得部分提起、不得追加或變更、補提理由	
76	69	交付答辯	

增修條次	現行條次	事由	備註
77	新增	依職權探知	
78	71	面詢、勘驗	
79	新增	併於舉發之更正	
80	新增	合併審查	
81	70	指定委員、合併審定、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82	新增	撤回舉發、部分撤回	
83	67IV	一事不再理	
84	73	撤銷確定	
86	74	公告刊載公報	
87	75	專利權簿	
88	新增	電子方式公告	
89	76 I、II 78 I~V	強制授權	
90	76 I、III~VI、 78VI	強制授權	
91	76VII、77	強制授權	
92	新增	公共衛生議題	
93	新增	公共衛生議題	
94	80	納費	
95	81	年費繳納	
96	82	第2年以後年費補繳	
97	83	年費減免	
98	84	侵權	
99	85	侵權	
100	79	專利標示	
刪除	86	侵權	
102	88	侵權	
刪除	89	侵權	
103	90	侵權	
104	91	侵權	
105	92	侵權	